

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京丰劳人仲字[2022]第 1313 号

申请人王文改，女，汉族，197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133023197512281423，住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张秀屯乡贾庄村 29 号。

被申请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柯，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方涛，男，汉族，1981 年 8 月 24 日出生，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住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武官寨镇齐庄村 56 号。

申请人王文改（以下简称王文改）与被申请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能环公司）劳动报酬及赔偿金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郑鹃独任审理。本案经公开开庭审理，王文改、三汇能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方涛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文改的仲裁请求为：1、三汇能环公司支付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未签订劳动二倍工资差额 1.1 万元；2、三汇能环公司支付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销售提成 2 万元；3、三汇能环公司支付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 4 个项目是否签合同待查，查完再添加提成金额，应支付项目提成 2 万元。

双方对下列要素事实没有争议：

一、王文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入职三汇能环公司，担任销售一职，双方签有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王文改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22 日左右发放上个自然月工资，工资支付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三、2021 年 4 月 6 日，王文改与三汇能环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对下列要素事实存在争议：

一、三汇能环公司是否应当支付王文改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本委认为及理由：根据三汇能环公司出具的劳动合同及查明的事实，双方已订立劳动合同，且王文改对该劳动合同其本人签字不持异议，故对于王文改主张三汇能环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难以采信。

二、关于三汇能环公司是否应支付王文改销售提成。

王文改主张及证据：王文改主张三汇能环公司未支付其应享有的销售提成，应当予以补发，并向本委出具改造合同、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维修合同、项目成本计划表、授权委托书加以佐证。

三汇能环公司抗辩意见及证据：三汇能环公司对王文改出具的上述证据及主张均持有异议，主张根据其单位销售中心薪酬方案约定，工程改造业务销售提成为利润*20%，利润为回款超出销售底价（即管理平台出库价）部分，回款超过销售底价后，等比例发放销售提成；因王文改负责的知春大厦及佰佳伟业两家客户回款均未超出销售底价，故不存在应发销售提成，并向本委出具辞职交接表、销售中心薪酬方案、知春大厦报价单加以佐证。

本委认定及理由：因王文改对三汇能环公司出具的上述证据真实性及其本人签字不持异议，对于上述证据，本委予以采信，根据上述证据显示，工程改造业务销售提成为利润*20%。因王文改未向本委出具充足的证据证明其所负责的客户回款已达到超出销售底价（即管理平台出库价）部分，且三汇能环公司对其上述主张亦持有异议，故对于王文改的上述主张，本委难以采信。王文改主张三汇能环公司支付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销售提成 2 万元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难以支持。王文改主张三汇能环公司支付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 4 个项目是否签合同待查，查完再添加提成金额，应支付

项目提成2万元的仲裁请求，因标的不明确，故本委不予处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王文改的各项仲裁请求。

本裁决对于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终局裁决。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王文改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仲裁员 郑 鹏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书记 员 王继鹏

